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政策解读

##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发布时间：2023-02-17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该标准结合我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实际，在充分借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

###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2014年起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115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88.8分，比2015年提高16.93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明确提出“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中进一步明确“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研究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署，是完善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总结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地通过标准方式引导我国各市场主体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

标准制定过程历时2年多，充分听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市场主体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收集到反馈的意见建议36条，起草组对此进行了逐一认真研究，在此过程中数易其稿，最终于2022年12月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 二、主要内容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管理职责、运营管理、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等八章。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市场经营管理者；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供咨询的服务机构；针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评测的第三方机构。

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用要求、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标准中相关术语的定义。

第4章“管理职责”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任。包括最高管理者、要求商户作出承诺、知识产权保护方针、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五方面内容。目的在于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的最高管理者应发挥其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领导作用，持续推动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第5章“运营管理”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市场准入、商品采购及销售管理、知识产权诚信管理等四方面内容。明确了商户入驻环节、商户在商品采购及销售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制定知识产权诚信制度。

第6章“知识产权侵权处理”包括侵权通知发出、侵权通知受理与处置、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四方面内容，规范了侵权通知发出的流程、渠道和要求，明确了侵权通知处置及结论处理措施，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第7章“资源保障”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应提供相关配套的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实施。包括总体要求、组织保障、财务资源、信息和知识资源、合作关系管理等五方面内容。要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做好场内商户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和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8章“评价与改进”包括概述、内部评审、改进与提高等三方面内容。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制度，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着重评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明确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着眼于进一步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和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标准实体内容重点规范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和义务，既兼顾了实体市场与电商平台等不同类型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又积极回应了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将对我国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业务指导，加大央地协同力度，积极引导各市场主体贯彻实施此标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一步改善，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